#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金秀县同扶至夏塘公路 K2+773~K9+203 路面加宽工程

项目编号: LBZC2025-C2-240088-GXYQ

采购计划编号: JXZC2025-C2-01136

采 购 人: 金秀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元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 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七章	合同文本	7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金秀县同扶至夏塘公路K2+773~K9+203路面加宽工程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 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11月24 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 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BZC2025-C2-240088-GXYQ

项目名称: 金秀县同扶至夏塘公路K2+773~K9+203路面加宽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2241000元

最高限价: 2241000元

采购需求:本工程为金秀县同扶至夏塘公路K2+773~K9+203路面加宽工程等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365日历天。

签订合同期限: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公路资质的施工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的施工企业,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公

路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2025年11月14日至2025年11月23日,每天上午00:00-12:00;下午 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网上下载。 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操作路径: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4 日上午10时00分 (北京时间)
  - 2、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 五、开启

- 1、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 年 11 月 24 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人民币):无。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4、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宾)(http://ggzy.jgswj.gxzf.gov.cn/lbggzy/)。
  -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 6、磋商注意事项:
-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 电子磋商采购,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

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7、CA 证书在线解密: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 8、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 9 、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 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金秀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发展中心

地 址: 金秀瑶族自治县金秀镇功德路3号

项目联系人: 吴柱杰

联系电话: 0772-64257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西元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来宾市桂中大道西289号国投.金域蓝湾(国投.金街)5号楼第4 层04号铺位

联系方式: 0772-42283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韦 艳 电 话: 0772-4228388

广西元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3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 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
	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
	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1. 1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
	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
	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
	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
	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
	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1年度以后连续两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
	资信证明; 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
	提交截止时间前最近一个月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
	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 <b>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响</b>
	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7. 供应商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
	响应处理)
	8.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
Ì	

安全员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 应处理)
- 10.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注:

-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联合体竞标时,第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 处理。
- 5. 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按工程量清单格式编写);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除自然人竞标外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

#### 12.1.2 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7.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8.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9. 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0.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及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1.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竞标报价:本工程竞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应就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作 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响应将视为无效。					
15	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与首次报价不一致的,须上传与最后报价一致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作为附件,否则报价无效,视同放弃报价权利退出磋商。					
16.2	竞标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天内。					
17. 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8. 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 1	磋商小组的人数: 3 人					
25. 2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磋商的顺序:按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的编号顺序。 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 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6	注: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					
28.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纸质书面形式。

-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元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韦艳,联系电话:0772-4228388 31.2 通讯地址:来宾市桂中大道西289号国投.金域蓝湾(国投.金街)5号楼第4层04号铺位。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
- 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领取成 32.1 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 以办理。
  -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中标(成交)价为计算基数,按工程招标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收费标准如下:

费率	14.45m+71+=	117 <i>b</i> +77 +=	<b>工和扣</b> 提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5%	0. 25%	0. 35%

<sup>3.</sup>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33. 1

开户名: 广西元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城北支行

账号: 2014 9001 0400 13435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 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 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 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sup>4.</sup> 代理服务费缴费账户信息: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 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 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的行为(含电子签名),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 4. 自然人竞标的, 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 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 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 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 2.1 "采购人" 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5"工程"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 2.6"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8"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9"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 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10"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 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11"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 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 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 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 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 的报价给予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6. 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 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 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 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 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 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 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 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合同文本。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10.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10.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 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 应采用中华 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竞标报价

15.1 本工程的报价方式为工程量清单报价,合同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以固定单价包干。本合同实施期间供应商应严格按业主下达的计划来进行施工,如发生超过计划数等情形,采购单位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磋商供应商报价以工程量清单报价为准**。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须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澄 清答疑中所确认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如果因磋商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同时又被磋商时所接受,其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安全生产费、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经评审小组审核严重不平衡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竞标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内容按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 3. 2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磋商保证金

-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逐页签名并盖公章,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6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 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 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9. 响应文件的加密、解密

19.1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 20.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20.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20.4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四、响应文件提交"。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22.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采购代理 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响应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 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3.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四、评审及磋商

#### 24. 磋商小组成立

-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 24.4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详见本章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 25.3 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

####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26.3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

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 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29. 签订合同

-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纸质或电子)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 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纸质或电子)。 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9.2 签订合同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个日历天内须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27.3 条的规定执行。

####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 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 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 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动。
-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 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 对其中涉及的 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 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 3.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 规范为:建筑业

一、采购内容					
项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所属 行业	项目内容及技术质量要求	最高限价
1	金秀县同扶至夏 塘公路K2+773 <sup>~</sup> K 9+203路面加宽 工程	1 项	建筑业	1、建设地点:金秀瑶族自治县 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建设部现行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采购范围:本工程为金秀县同扶至夏塘公路 K2+773~K9+203路面加宽工程	2241000

#### 二、商务要求:

- ▲1. 价格合同: 单价合同。本项目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 ▲2. 工期要求: 本项目工期为365日历天。
- ▲3. 竞标报价要求:
- (1) 以工程量清单报价。
- (2)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2241000元;最高限价为2241000元。最后报价的竞标总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磋商响应无效。

- (3)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与首次报价不一致的,须上传与最后报价一致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作为附件,否则报价无效,视同放弃报价权利退出磋商。
- 4. 验收要求: 按国家现行有关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执行。
- 5.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及服务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 6. 其他说明:本工程的技术规范采用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工程建设性标准强制性条文,同时也要严格执行各专业相关的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 资格审查

-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 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1)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通过政采云平台链接到相关查询网站进行查询及记录。
-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符合性审查

- 2.1 由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 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0)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1)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 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 竞标方案时, 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 竞标方案的;
- 12)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4)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 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 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 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 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 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3. 磋商程序

-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磋商记 录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 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 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 退出磋商。
- 3.5 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 和其他信息。

- 3.6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 合格供应商 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 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 最后报价

-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 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2.7、3.7、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如果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不一致的,不能只报竞标总报价,必须同时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3.7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 4.6 磋商小组按分标(如有)收齐最后报价后或达到规定时间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 4.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4.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5. 比较与评价

-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 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4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2.7、3.7、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荐。
-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 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一、评标原则

磋商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三人以上(含3人)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依据: 采购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评定方法: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只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 四、评定方法

-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二) 计分外法(按四舌五八联主自分位)。					
条款 号	评	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分值构成 (	总分 100 分)	价格分: 20 分 商务分: 20 分 技术分: 60 分			
2	价格分()	满分20 分)	(1)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2)基准价: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20分。 (3)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基准价/供应商的评标报价金额×20分 (1)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20分。 (2)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20分			
3	商务分(满分20	主要人员(5分)	人员齐备、专业配套,且具备相关施工现场专业			

)分)		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
		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件,施工员、
		质量员、材料员应具有有效的相应施工现场专业
		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1. 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具备相关岗位证书的
		得3分,每缺1员扣1分(无证或无效证件的算缺
		员),扣完为止。
		2. 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高级
		职称得2分,中级职称得1分,满分2分。
		(注: 本项得分=1+2)
		(备注: 各人员/项目经理至少应附身份证正反
		面复印件、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职称证书复
		印件(如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
		件;专职安全员至少应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职称证书复印件(如有)、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
		核合格证书(C类)复印件。同时须提供社保部门
		出具的投标单位为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在投标
		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为其缴纳社保证
		明复印件。若为近期新聘员工的,以提供劳动合
		同证明材料复印件,若为退休员工则需提供退休
		证明及劳动合同为准,上述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
		商公章, 否则不予计分)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
		(建筑市政工程或交通工程的道路项目)实施业
		绩,每有一个得 2 分,满分 12分【提供有效的
	业绩分(12分)	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
		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注: 同一个编号项目或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
		(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

			供应商通过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在
		信誉(3分)	有效期内的得1分,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且在
			有效期内的得1分,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满分3分。注:须提
			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未提供不
			得分。
			一档(2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
			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一般,工艺一般、方
			法基本可行,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
			二档(5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
			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
		(1)主要施工方法 (满分 <b>8</b> 分)	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技术部分(满分 <b>60</b> 分)		0
			三档(8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充分符
			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
			、方法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
			重点、难点考虑分析到位并提出具有建设性、针
4			对性的施工技术方案,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
			全。
			一档(2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
			,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基
			本满足施工需要。
		( <b>2</b> )拟投入的主要	二档(5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
		物资计划(满分8分)	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
			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8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
			织计划且计划周密、物资保证措施严密,数量、
			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针对本项目实际
			情况的重点、难点考虑分析到位并提出具有建设

		性、针对性的物资组织计划,充分满足施工需要
		0
		一档(2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
		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
		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5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
		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
	( <b>3</b> )劳动力安排计	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8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
		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
		劳动力投入合理,劳动力保证措施严密。针对本
		项目实际情况的重点、难点考虑分析到位并提出
		   具有建设性、针对性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充分满
		足施工需要。
		一档(2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
		和制度,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完善。主
		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基
		本完整,能基本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
		标准。
		二档(5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
	(4)确保工程质量	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
	的技术组织措施(	   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
	满分8分)	  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三档(8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
		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
		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针
		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重点、难点考虑分析到位并
		提出具有建设性、针对性的工程技术质量保障措

	施,能充分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5)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8分)	一档(2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完善,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有针对性,基本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有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  二档(5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三档(8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三档(8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充分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重点、难点考虑分析到位并提出具有建设性、针对性的工程安全生产保障措施。
(6)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5分)	一档(1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基本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完善,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二档(3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

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三档(5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重点、难点考虑分析到位并提出具有建设性、针对性的工期保障措施,充分满足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7)确保文明施工 的技术组织措施 (满分5分) 一档(1分):有基本的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措施内容基本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基本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基本周全、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二档(3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三档(5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充分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充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针对

			本项目实际情况的重点、难点考虑分析到位并提
			出具有建设性、针对性的工程文明施工保障措
			施。
			一档(1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
			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
			基本可行。
			二档(3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能具体
		(8)工程施工的重	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
		点和难点及保证措	的方法合理。
		施 (满分5分)	三档(5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能具体
			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
			的方法详细周全。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重点、
			难点考虑分析到位并提出具有建设性、针对性的
			工程施工保障措施。
			一档(1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
			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9)施工总平面布	二档(3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
		置图 (满分5分)	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三档(5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
			科学合理,充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磋商人剂	□总得分	磋商/	\汇总得分=价格分+商务分+技术分

###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最后磋商报价金额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若得分相同且最后磋商报价金额相同的,依次按技术分、商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由磋商 小组讨论后确定,并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 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处理。
-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册)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 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 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 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 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 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	代理人签	字:_		
供应商(盖公章): _				
	年	月	Н	

### 竞标声明

### 致: (采购人名称):

<u>(供应商名称)</u>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_\_\_\_分标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 等服务的供应商。
  -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承建的工程项目未发生工资拖欠行为。

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 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Ł秘密的内容除外。我	
7,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	, , , , , , , , , , , , , , , , , , ,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	内内容有:	;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	函请寄 <b>:</b>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	
9.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	「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
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台畔人从女子八老头山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	显联合体各力公草开出	1联合体各力法定代表人
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 ,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u>	<u>名称)</u> ,属	于 <u>(采购文件</u>	中明确的所属	<u>行业)</u> ;	承接企业为_	(企业:	名
称 <u>)</u>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J 万元,	资产总额	颁为 🧦	万元,	禹
于 <u>(中</u>	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u>	<u>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u>	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持	妾企业为 <u>(企业名</u>
<u>)</u> ,	从业人员	_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_	万元,属于 <u>(</u>
中	型企业、小型企	主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 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 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Y< 20000	50 ≤Y< 500	Y<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X< 1000	20 ≤X< 300	X<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Y< 40000	300 ≤Y< 2000	Y<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Y< 80000	300 ≤Y< 6000	Y< 300
<b>是列亚</b>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Z< 80000	300 ≤Z< 5000	Z<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X< 200	5 ≤X< 20	X< 5
1m/X-III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Y< 40000	1000 ≤Y< 5000	Y<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X< 300	10 ≤ X < 50	X< 10
, , , , ,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Y< 20000	100 ≤Y< 500	Y<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X< 1000	20 ≤X< 300	X<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Y< 30000	200 ≤Y< 3000	Y<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X< 200	20 ≤X< 100	X< 20
C 199 III.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Y< 30000	100 ≤Y< 1000	Y<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X< 1000	20 ≤X< 300	X<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Y< 30000	100 ≤Y< 2000	Y<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X< 300	10 ≤ X < 100	X< 10
<u> </u>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Y< 10000	100 ≤Y< 2000	Y<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X< 300	10 ≤ X < 100	X< 10
× %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Y< 10000	100 ≤Y< 2000	Y<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X< 2000	10 ≤ X < 100	X< 10
אדר 100 / איני איני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Y< 100000	100 ≤Y< 1000	Y< 100
软件和信息技 术服 务	从业人员(X)	人	100 ≤X< 300	10 ≤ X < 100	X< 10
业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Y< 10000	50 ≤Y< 1000	Y<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Y< 200000	100 ≤X< 10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Z< 10000	2000 ≤Y< 5000	Y<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 X < 1000	100 ≤ X < 300	X< 100
<b>炒亚日</b> 左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Y< 5000	500 ≤Y< 1000	Y<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	从业人员(X)	人	100 ≤X< 300	10 ≤ X < 100	X< 10
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Z< 120000	100 ≤Z< 8000	Y<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X< 300	10 ≤ X < 100	X<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 响应文件

#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 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 竞标报价表

项目	名称:	项	页目编号:	
分标	:	供应商名	称: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报价(元)	备注
1		1 项		
竞标	总报价大写:人民币		(¥	)
工期	]:			
质量	要求:			
注:				
则其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 <b>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公章并由法定。	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	<b>!</b> 人签字, <b>否</b>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 或者盖章 <b>,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b> 。		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	委托代理人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 .名称, <b>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b>		联合体各方名称,标	注联合体牵
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耳。	联合体各方公 <sup>章</sup>	章,否则其响应文件	按无效响应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	报价表, <b>否则</b>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	应处理。
	6. 竞标报价表须后附已标价的工程量的工程量清单,否则其响应文件按			购代理机构
	7. 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			
	法定代表人或	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	
	供应商(盖公司	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一、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 1. 本报价依据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以及采用固定价格的工程所测算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 3.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施工必须采取的措施所 发生的费用。
- 4.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和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施工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 5. 本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 6.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 7. 供应商应将竞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竞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 8. 竞标报价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第二位。
  -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另册或后附)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_ 性 别:
年 龄:	职
身份证号码:	
系 <u>(供应商名称)</u> 的法定代表	<b>∖</b> ∘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	(名称)	:				
	我_(姓名	名) 系	: (供应商名	称) 的(	法定代表人/负	负责人/自然人本	<u>人</u> ),现 授
权_	(姓名)	以我方	的名义参加_		项目	_分标的竞标活动	力,并代表我
方全	全权办 理	针对上这	比项目的所有	采购程序和	环节的具体事	务和签署相关文	件。
	我方对委	托代理	人的签字事项	页负全部责任	壬。		
	本授权书	自签署	之日起生效,	在撤销授权	又的书面通知以	人前,本授权书—	一直有效。委
托什	代理人在授	段权书有	效期内签署的	り所有文件	不因授权的撤销	肖而失效。	
	委托代理	2人无转	委托权,特此	比委托。			
	附: 法定	2代表人	身份证明及多	委托代理人	有效身份证正质	<b>反面复印件</b>	
委打	<b></b> 任代理人(	(签字)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者盖章)	:
委扫	<b></b>	r份证号	码:				
			供应	商(盖公章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日期: 年 月 日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 指"本人"。

#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 (牵头/	(名称) 与	ĵ	(联
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	体竞标协议书	马》的内容	<b>}</b> ,		(
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 现势	受权	_(姓名)	为联合委:	托代理人,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	的所有采购程	星序和环节	方的具体事	务和签署	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	i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在撤销授权的	的书面通知	口以前,本	授权书一	直有效。
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	的所有文件不	因授权的	放销而失	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	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	托代理人有效	汝身份证]]	三反面复印	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	·盖章):				
牵头	:人(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	权人 (签字)	:		_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別兄万'	所竞分标	(如有)	:	
------	------	------	---	--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价格合同			
工期要求			
竞标报价要求			
•••			

####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如有)	: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				

####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项目内容及技术质量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关于建立交通行》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	劳社发(2007)147号)、《关 于
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计	E 金 制 度 有 关 问 题 的 通 知》	(桂 薪 联 发( 2016 )2号)
规定 , 在项目的磋商中,	战单位对农民工工资的支付作出以下关	邓重承诺:
(一) 我单位在本采购	页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日)前所承建的工程项目,
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	<b>登的行为</b> 。	
(二) 成交后, 我单位	司意在签订合同后在工程项目所在地商	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
用账户,并按磋商文件规定	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额度预存一定数额	页的资金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
向发包人提供由工程项目所有	E地(工程项目所在省区范围内)商业	L银行出具同等金额农民工工资保
证金银行保函,并到工程项	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的	<b>保障部门备案</b> 。
(三) 在项目实施过程	中,若出现结算价与成交价不一致时,	以实际结算金额按磋商文件规定
的计算额度存入农民工工资	录证金。	
(四)我单位向建设单位	立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一旦	旦我单位(包含我单位的分包商)
承建的	项目出现拖欠农民工]	口资情况的,可由劳动保障、交 通
主管部门(或授权机构)及	建设单位根据相关规定从其农民工工资	资保证金中先予支取。
(五) 其它未尽事宜按	《关于建立交通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b>全</b> 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7
) 147 号) 、《关于明确农	己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薪联发(2016)2号)、《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员	各管理局公路工程建设农民工管理实施	拖细则(修订)的通知》(桂路工
程发[2014]300 号)等有关规	定执行。	
	磋商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	Z)
	日 期: 年 月 _	日

###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及主要人员简历表

### (一)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分标	(如有)	:	

		身份			执业或职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			承担完工、在建工程情况		
岗位	姓名	证号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完工/在建	主要项目 名称		
1. 项目 经理											
2. 项目技 术负责人											
3. 施工员											
4. 安全员											
5. 质量员											
6. 材料员											
				±					- ++- <i>T</i>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 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1. 本表所列岗位的所有管理人员的情况均应如实填写。可按以上格式扩展为多页填写。
- 2. 供应商应当在本表后附所有管理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及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 (二) 拟投入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项目经理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 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毕业时间	
担任项目 经理年限					身份证号码					
证书名称	注	注册专业 级别		列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注册有效期	
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 证书		B 类		类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项目 4	•••••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Ĩ.									
建设规模	Ť.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1									
人员角色	Ţ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受奖情况	1									

- 1. 项目数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 2. 本表后附项目经理的建造师证、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学历证、身份证等, 本表所列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次日以小火	_	7 41.47/4.54	,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 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毕业时间	
担任 <b>······</b> 年限					身份证号码					
证书名称	注	注册专业 级别		]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注册有效期
					在建和已完工程	项	目情况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项目 4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Ī.									
建设规模	支									
开工日期	月									
竣工日期										
人员角色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受奖情况										

- 1. 项目数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 2. 本表后附项目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学历证、身份证等,本表所列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 应商电子签章。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员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 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毕业时间	
担任年限					身份证号码					
证书名称	注	注册专业 级别		别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注册		注册单位	注册有效期
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 证书			C §	类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项目 4	•••••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Ĺ									
建设规模	莫									
开工日期	月									
竣工日期										
人员角色										
在建或已	—— 完									
工程质量	1									
受奖情况	Z									

- 1. 供应商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增减表格内容,项目数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 2. 本表后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学历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本表所列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质疑函 (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_\_ 地址: \_\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 授权代表: \_\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 \_\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_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 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 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 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 (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
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
期限	<b>!</b> 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证	斥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 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七章 合同文本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请自行去网站下载查看或书店购买)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由供应商自行到书店购买。

#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说明:

- 1. 采购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谈判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 "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 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 (3)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 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编写采购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 息 或 数 据
1	1. 1. 2. 2	发包人: 金秀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发展中心 地 址: 金秀瑶族自治县金秀镇功德路 3 号 邮政编码: 545799
2	1. 1. 4. 5	缺陷责任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2</u> 个月
3	1. 6. 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咨询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养护工程 或养护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7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4	5. 2. 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施工设备: 否
5	6. 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否
6	8. 1. 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天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招标人审批的期限:/_天
7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_元/天
8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签约合同价
9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_/_元/天
10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_/_元/天
11	15. 5. 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的,发包人按所节约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有关管理办法办理。(如有)
12	16. 1	不调价
13	17. 2. 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无开工预付款</u> 。
14	17. 2. 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无材料预付款</u>
15	17. 3. 2	承包人提供工程验收资料和验收申请报告的期限:项目完工后 15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提供工程验收资料和验收申请报告的份数: 1 份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咨询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3 份
16	17. 3. 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	17. 3. 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的利率:/

序号	条目号	信 息 或 数 据
18	17. 4. 1	质量保证金金额: <u>3</u> %合同价格。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u>无息</u> 质量保证金利息的计算方式: <u>/</u> 。
19	18. 2	竣工资料的份数: 1 <b>份</b>
20	18. 5. 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否
21	18. 6. 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否
22	19. 7	保修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2</u> 个月
23	20. 1	承包人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是
24	20. 2	
25	24. 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仲裁</u> 如采用仲裁, 仲裁委员会名称: <u>金秀瑶族自治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u> 。
26		根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成交供应商需按照工程合同价款的 2%向银行专户存储工资专项资金。各竞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作用作出承诺,竞标人不对此作出承诺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竞标处理。 农民工实名制: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桂建管[2018]67 号)规定。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0 其他义务

- (2) 修改为: 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等其他当地材料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资源费(税)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该项目部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发包人协助办理的成功与否,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承包人的一切责任。
- (3)(增加)承包人还应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公路工程建设农民工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桂路工程发[2014]300号)要求(注:文件内容附后)。各供应商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作出以下承诺,格式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 (4) (增加)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a.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检查、视察等活动,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有义务 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 b. 发包人有权监督检查承包人的供货合同。
  - c. 对项目使用的原有道路的维护和管理,以确保正常通行。
- d. 维护社会稳定,避免发生因承包人原因引起施工队伍或施工引起周边群众等群体性 上访事件
- e. 承包人应自觉接受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对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整改,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 (5) 合同实施时承包人应投入足够的技术和管理人员以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投入本合同的最低人员要求见合同附件四(含相应要求的备选人员),在不少于合同附件四要求前提下,为确保工程进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相应技术和管理人员以满足施工需要。
  - 4.1.11(增加) 承包人响应"美丽广西·清洁乡村"行动
- 1、承包人应根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党组关于印发自治区交通运输系统"美丽广西·清洁乡村"交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桂交党宣[2013]15号)精神,响应号召,以清洁公路、清洁水路、清洁运输为目标,大力实施交通运输尤其是农村交通运输环境的净化、绿化、美化,为群众创造畅通、高效、平安、绿色的交通运输环境及服务,以实现"生态环境美、文明风尚美、平安和谐美"的"三美交通"。
  - 2、具体要求:在建公路项目要文明施工,强化施工路段的环境整治,施工车辆要避免

扬尘洒漏,避免对原有公路的破坏,做好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工作;旧路改建项目要保证施工期间维持良好通车秩序;承包人应高度重视,有义务积极配合并委派专人参加"美丽广西·清洁乡村"的相关活动。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增加)4.6.5 项目经理、总工及主要管理人员每月驻工地现场时间不应少于22天,项目经理、总工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离开工地必须向招标人书面请假,并经项目建设管理机构相关负责人书面同意方能离开,否则视为违约并按22.1款执行。

#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在原条款末增加:项目法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等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承包人违反下述规定的,项目法人将中止其任何款项的支付。

- (1) 凡不在项目法人指定银行开户的承包人,项目法人将不对其支付任何款项。
- (2)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每个承包人只能在一个银行开立一个结算账户,不允许多头开户。项目法人按合同条款规定对承包人支付的款项,只对合同规定的法人或者法人代表的授权代理人支付,不对其内部独立核算单位或经批准的分包人直接支付(合同有专项规定者除外)。
- (3)在合同执行期间,项目法人或项目法人委托的公路审计部门有权不定期检查或审计承包人项目经理部的财务收支情况,承包人必须严格财经纪律,确保项目经理部的财务收支能客观、真实的反映工程实际成本,承包人及项目经理部必须接受项目法人或项目法人委托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 (4)在合同执行期间,为确保工程建设资金专款专用,承包人在收到项目法人支付的款项后,须向项目法人提供资金使用计划,详细说明资金使用流向,经项目法人批准并在项目法人的监督下使用,必须优先支付工人特别是农民工的工资,其次是材料价款以及工程建设直接的成本。

#### (5) 项目农民工工资专户信息约定

乙方应在本条款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经备案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信息,该账户仅用于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得挪作他用。若乙方需变更专户信息,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核实确认后生效;未经确认擅自变更的,甲方有权暂停期中支付。

#### (6) 资金划转与使用

每次期中支付时,甲方应从主合同约定的应支付金额中,提取 15% 直接划转至乙方的农民工工资专户,划转时限与期中支付其他款项同步,划转后需向乙方提供银行拨付凭证。

乙方需在专户资金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当期农民工工资发放,并向甲方提交以下 材料:

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表(含姓名、身份证号、工种、出勤天数、应发工资、实发金额);

工资专户银行转账流水 (需与工资表人员、金额一一对应)

工程通过交工验收后,由项目法人对承包人支付农民工工资等内容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5 天。项目法人支付的计量支付款,承包人首先应支付民工工资,并做好记录备案。付款方式:

1、签订施工合同书后: 1. 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价的 2%工程履约保证金,工程交(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工程履约保证金一次性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 2. 乙方向甲方按合同价的 2%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工程交(竣)工验收合格后,待结算公示无异议后,按有关要求进行申请返还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不计利息)。

#### 2、中期计量及结算:

中期计量:工程进度达到 30%后,乙方与每月 25 日前提交中期计量材料申请支付进度款,经甲方签字确认后按中期计量款的 85%支付;

乙方每次计量前,应向监理单位提供相应的自检资料,否则不予计量支付。

项目结算:本项目结算采用审计结算模式,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以审计部门出具的最终审定结论作为唯一依据;待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且达到合格标准,同时承包方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完全符合送审要求后,发包方启动履约保证金退还程序;审计部门完成工程结算审定并出具正式审定结果后,发包方按审定总价的 97% 向承包方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

乙方无特殊原因(有相关材料证明当地群众阻抗或如因不可抗拒的恶劣天气影响不能 正常施工的须在此天气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作出书面报告,经确认并同意后方可延 期)超工期未完成的,每超一天扣合同价的 1‰,最高扣至合同价的 10%。

#### 3、质量保证金缴纳及退还:

审计部门完成工程结算审定并出具正式审定结果后预留审定总价的 3%做质量保证金, 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并把工程移交使用部门管理后再清算(无息))。项目质量保证金退还, **工程质量缺陷期期满(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未出现工程质量问题, 乙方需提供项目质量保证金退还申请材料,甲方在 14 天内退还给乙方。若出现缺陷或其他 不合格的,乙方需进行修复或重建。若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修复或重建,则甲方 有权雇用其他单位或人进行此项工作并用该工程质量保证金支付。

- 4、乙方每次计量前,应向监理单位提供相应的自检资料,否则不予计量支付。
- 5、工程竣工验收后,工程结算价以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_\_\_/\_。

## 7.3 场外交通

(增加) 7.3.3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当施工期间,因施工原因造成原有道路暂时堵塞时,承包人必须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采取足够的措施引导、疏通交通。但不管何种原因,因其交通堵塞时间均不能超过30分钟。若堵塞交通超过上述规定的时间,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按22.1款等相关条款处理,同时发包人可指令采取任何措施疏通,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3.4 承包人应加强文明施工,保障道路通畅的管理
- (1)承包人在施工期内应按国家、交通主管部门与公路管理机构有关文明施工,保障 畅通的规定组织施工,对出现的交通堵塞无条件地采取措施进行疏通。
- (2)对于旧路改建工程项目:破坏旧路必须作出交通维持与恢复路面通行条件方案并必须取得项目建设办公室的书面批准,未经批准进行旧路开挖与填筑的,项目建设办公室有权责令停工,并由承包人恢复原良好的通车条件,并需承担一切费用;不得在道路上堆放材料或占道施工影响交通;路基、路面施工应避免出现晴天扬尘,雨天打滑影响安全与交通和影响群众生活、生产的现象;维持交通的路基施工应保证表面平整,行车通畅。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5 条款末增加: 如项目法人在日常检查中发现承包人用于危险路段、有安全隐患路段施工安全防护的设施和用具(含交通标志牌、安全危险告知牌、安全隐患告知牌等)不齐全或缺乏,并且承包人没有按规定及时添置安放的情况,则项目法人应按照合同有关规定指令承包人纠正和整改,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项目法人有权进行直接购置施工安全防护设施和用具(含交通标志牌、安全危险告知牌、安全隐患告知牌等)并安排专人进行设置管理等安全管理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由项目法人在承包人合同价中计量扣除。

#### 9.6 运营中的公路道路施工安全(增加)

- 9.6.1 承包人进场施工前需到路政部门和安监部门办理上路施工许可证和安全监督等手续,签订路上施工安全协议书,并接受监督。
- 9.6.2 在运营公路上进行施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公路法》、《安全生产法》、《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JTG D82-2009)、《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J F90-2015)、《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要求等国家及交通部门颁发的

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及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施工标志、标牌、水马等安全设施),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派专人维护各施工标志牌正常使用。路上作业施工人员应统一着桔红色反光标志服,招标文件要求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现场时应挂戴统一制作的上岗牌做标识,每个施工点的现场应摆放由业主规定统一格式的施工公示牌。供应商报价时要充分考虑上述设施所需费用,以及施工、生活用水用电的费用,所需费用由供应商考虑在有关报价中,业主不单独进行计量支付。施工标志牌的制作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的规定。

- 9.6.3 工程使用的水泥、碎石、砂等材料不得堆放在公路上,工棚搭设应设置在公路 行车看不到的位置,如确需搭棚看守机械设备的,应按业主规定的式样搭设;机械设备摆 放不得有碍路容路貌和行车安全。
  - 9.6.6 破除的公路废弃材料应集中废弃到弃土场。
- 9.6.7 大修工程施工时,应设置相应防护措施确保公路行人及车流的安全畅通。安全生产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考虑在有关报价中,业主不单独进行计量支付。由于未采用防护措施或防护措施不力而造成公路下行人、车流受影响的,由承包人承担其责任。
  - 9.6.8 承包人不得在公路路面上拌和公路材料。
  - 9.6.9 承包人须将拟施工点报发包人审批后,方可进行施工。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2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发包人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发包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7天内审查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绘制,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对本项目而言,指发生烈度7度(含7度)以上地震、 龙卷风、施工场地受淹超过项目法人提供的设计图纸指明的设计洪水水位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增加: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政府及有关部门预先有预报的,由于承包人没有应急措施或没有采取应急措施的,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 (增加) 11.8 其它进度要求

- (1) 承包人应加强工程进度计划管理,努力实现均衡组织施工的目标。
- a 旧路改建工程或施工影响原有道路交通的,应根据施工必须保证交通通畅的特点, 科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妥当的施工方法,避免在雨季破坏旧路利用新路基维持交通, 对破坏旧路的路段应及时安排路面施工,确保不影响道路交通畅通。
  - b 路面碎石材料的采备应与路基施工进度同步,以保证路面施工进度。
- c 桥梁、主要涵洞、高大支挡结构、旧路改建(破坏旧路路面)的路面等关键工程及 分项应有独立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措施确保落实。

#### 12. 暂停施工

12. 1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2.1.(6) 项约定: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_\_\_/\_\_。

#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增加内容: (1) 落实质量责任制和质量保证体系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应实行质量责任牌管理,写明作业内容、项目质量管理责任人(施工单位、建设管理机构)和质量管理举报电话:

(2) 认真执行质量检查制度:

施工作业管理的专业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完成施工自检并作施工记录(工艺及原材料使用等):

质检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加强中间质量检测,严格控制工序质量,及时 完成工序、分项完工检验并提交质量检验记录,收集工序、分项资料与检验申请经项目总 工签认后报送发包人。

试验、测量工程师根据施工质检需要完成试验与测量作业并及时交检验结果报告专业工程师、质检工程师。

为保证质量责任制的落实,必须做到"三个到位"、"三个同时",即:质量管理人员到位,检测工具到位,记录表格到位;施工作业与专业工程师质量检查、检验同时,承包人质量检验工程师、发包人的检验与施工作业同时,检查、检验与记录同时。

- (3)质量管理记录的原始记录包括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记录、检验记录及验收记录, 地基、基础、填挖交界碾压, 墙台背回填等隐蔽工程应摄象或照相作为现场记录保存。
  - (4) 承包人应加强文明施工,保障道路通畅的管理:

- a 承包人在施工期内应按国家、交通主管部门与公路管理机构文明施工,保障畅通的 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对出现的交通堵塞无条件地采取措施进行疏通。
  - b 旧路改建工程项目
- (i)破坏旧路必须作出交通维持与恢复路面通行条件方案并必须取得业主的批准,未经 批准进行旧路开挖与填筑的,业主有权责令停工,并由承包人恢复原良好的通车条件,并 需承担一切费用。
  - (ii)不得在道路上堆放材料或占道施工影响交通。

路基、路面施工应避免出现晴天扬尘,雨天打滑影响安全与交通和影响群众生活、生产的现象。

维持交通的路基施工应保证表面平整, 保证通畅。

(5) 承包人应自觉接受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对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整改,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业主对承包人履行责任有权进行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应认真履行责任,执行业主的指令,否则将按第22.1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增加) 13.5.1 项补充:

隐蔽部位覆盖前应经发包人检查确认,分阶段(工序)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影像相片等书面资料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否则不应给予计量.

## 15.3 变更

(增加) 15.3.5 项补充: 设计变更除遵守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厅的现行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外,还应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现行《广西壮族自治区普通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实施细则》、《广西公路发展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公路养护大中修工程设计变更管理的通知》中有关变更的规定。

### 17.2 预付款

本项目无预付款"。

## 18.9 竣工文件

(增加)工程竣工文件的立卷归档按交通部《公路工程竣工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交办发[2010]382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广西公路网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办法》执行。

- 20. 工程保险
- 20.1 建设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联名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以计量的方式向承包人支付。
  - 20.2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增加内容:

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施工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 15 日,承包人必须按有关规定与保险公司签订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以及其他需要投保的保险的保险合同。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修改 20. 4. 2 款为: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联名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以计量的方式向承包人支付。保险期限为自施工队伍进场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时止。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1. 1款

21.1.1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 (1)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发包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 (3)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理不合格工程;
  -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己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

误;

-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受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发包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己停止履行合同;
  - (7)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 (8) 承包人违反第 4. 6 款或第 6. 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 (9) 经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 (10)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 (1) 承包人发生第 22. 1. 1(6)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 (2) 承包人发生第 22. 1. 1(6)目约定以外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发包人 签发复工通知进行复工。
-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人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增加

- (5)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5) 目情形, 按第 19.2.4 款规定处理:
- (6) 有 22.1.1.(8) 款行为或以下行为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 a. 承包人更换主要人员的(不管是否经项目法人同意),项目经理处 10 万元/人次, 总工(或技术负责人)处 5 万元/人次,其他主要人员(指结构专业工程师、路基路面专业 工程师、测量工程师、计量工程师和试验工程师)处 2 万元/人次;
- b. 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每天课以违约金 500 元 / 人;若虽经批准离开工地但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2 天(特殊情况经发包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的,每不足一天课以违约金 500 元 / 人。其它主要技术骨干人员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2 天(特殊情况经发包人批准同意例外)的,每不足一天课以违约金 300 元 / 人;
  - C. 主要设备没有按进度和合同规定承诺进场的处 500 元/日台。

## (7) 承包人存在以下情形的,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违约金:

- a. 发生质量事故,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 2000 元/次;
- b. 出现二、三级一般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可处 5000 元/次;
- c. 发生一级一般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可处 10000 元/次;
- d. 因质量问题被地市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通报(批评)的,可对承包人处以 20000 元违约金/次,红牌警告 10000 元/次,黄牌警告 5000 元/次。
- e. 出现一般安全生事故负有责任的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按规定报告的, 可处 1000 元/处 次。
  - f. 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负有责任的,可处 10000 元/处·次。
- G. 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污染、破坏被群众向政府、主管单位投诉或被环保、水利部门责令整改的,处 1000 元/次。
- h. 由于承包人原因违反 7.3 等条款造成交通堵塞, 堵车 30 分钟至 60 分钟的处 3000 元/次, 堵车 60 分钟至二小时的处 5000 元/次, 堵车二小时至三小时的处 1 万元/次, 堵车三小时以上的处每小时(不满 1 小时按 1 小时计)1 万元, 严重的建议上级主管单位进行通报。
  - J. 劳务人员未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并向项目法人报备的, 处 500 元/人次。

#### 22.2 发包人违约

22.2.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 \_\_/\_。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均采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格式。

合同协议书
<u>(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u> 为实施 <u>(项目名称)</u> ,己接受 <u>(承包人名称,以</u>
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标段施工的竞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建设内容: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
资料);
(2) 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有);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己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合同模式: 固定单价合同。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
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元(¥)。
4. 付款结算方式:
(1) 签订施工合同书后:

- 1) 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价的 2%工程履约保证金,工程交(竣)工验收合格后,甲 方将工程履约保证金一次性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
- 2) 乙方向甲方按合同价的 2%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工程交(竣)工验收合格后, 待结算公示无异议后,按有关要求进行申请返还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不计利息)。

# (2) 中期计量及结算:

中期计量:工程进度达到 30%后,乙方与每月 25 日前提交中期计量材料申请支付进度款,经甲方签字确认后按中期计量款的 85%支付;乙方每次计量前,应向监理单位提供相应的自检资料,否则不予计量支付。

项目结算:本项目结算采用审计结算模式,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以审计部门出具的最终审定结论作为唯一依据;待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且达到合格标准,同时承包方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完全符合送审要求后,发包方启动履约保证金退还程序;审计部门完成工程结算审定并出具正式审定结果后,发包方按审定总价的 97% 向承包方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

乙方无特殊原因(有相关材料证明当地群众阻抗或如因不可抗拒的恶劣天气影响不能正常施工的须在此天气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作出书面报告,经确认并同意后方可延期)超工期未完成的,每超一天扣合同价的 1‰,最高扣至合同价的 10%。

# (3) 质量保证金缴纳及退还

本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3%,签订合同后一次性缴存到甲方的基本账户。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甲方将工程质量保证金一次性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质保期内,如果本工程出现任何缺陷或不合格之处,如属乙方的责任所造成的,乙方应自费修复上述缺陷或不合格之处,乙方如拒绝修复,甲方有权指定人员进行修复,所发生的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 5. 工程质量: 乙方必须按照设计文件标注的尺寸和说明或者甲乙双方现场确定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所需材料检验合格后才允许进场,确保工程质量,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施工过程中每道工序必须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才能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增加工程量,若自行超出工程量由乙方自行承担。
- 6. 安全生产: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确保过往车辆行人的安全,做好文明施工, 设置好标志标牌,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若造成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7. 承包人违约

- (1) 当承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 (2) 承包人发生违约情形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进行复工。

- (4) 承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5) 承包人发生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受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 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的情形,按第 6.2 款规定处理:
- (6) 有以下行为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的违约金(违约金在结算审计时扣除):
- a. 承包人未取得项目法人同意擅自更换主要人员的,项目经理处 5000 元/人次,项目总工(或技术负责人)处 5000 元/人次,其他主要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处 3000 元/人次;
- b. 项目经理每月驻现场的时间应不少于 25 天。除非经发包人的同意除外,项目经理缺勤 7 天以上,每人每缺勤 1 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
- C.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驻现场的时间应不少于 25 天。除非经发包人的同意除外,项目经理缺勤 7 天以上,每人每缺勤 1 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
  - d. 主要设备没有按进度和合同规定承诺进场的处 500 元/日台。
  - (7) 承包存在以下情形的,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违约金:
  - a. 发生质量事故, 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处 2000 元/次;
- b. 出现二、三级一般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可处 5000 元/次;
- c. 发生一级一般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可处 10000 元/次;
- d. 因质量问题被地市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通报(批评)的,可对承包人处以 20000 元违约金/次,红牌警告 10000 元/次,黄牌警告 5000元/次。
- e. 出现一般安全生产事故负有责任的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按规定报告的,可处 1000 元/处 次。
  - f. 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负有责任的,可处 10000 元/处·次。
  - g. 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污染、破坏被群众向政府、主管单位投诉或被环保、水利部

门责令整改的,处1000元/次。

- h. 劳务人员未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并向项目法人、监理工程师报备的,处 500 元/人次。
  - (8) 有以下情形的,可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 a. 质量管理
  - (a)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200 元/(人) 次。
  - I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无合格的施工责任牌;
  - II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无其相关责任人;
  - III 施工现场无基本的检测检验工具;
  - Ⅳ 施工现场相关责任人无检查检验记录表;
  - V 现场已完成工作无检查记录。
  - (b)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1000 元/次。
  - I 未按工序申请检验进入下一道工序的;
  - II 隐蔽工程记录文件不全;
  - Ⅲ 施工试验检验频率不符合施工规范规定;
  - IV 分项工程质量自检验收检验频率不符合质量评定标准规定的。
  - (c)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2000 元/次。
  - I 出现质量问题,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
  - Ⅱ 发生质量事故,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 III 已经施工完成的工程没有按竣工文件收集归档管理办法要求依分项工程、工序将施工 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检测记录及工序报验审批记录等收集归档。
  - (d)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5000 元/次。
  - I 施工单位不接受质监机构监督;
- II 出现二、三级一般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
  - Ⅲ 未按规定建立合格的工地试验室的;
  - Ⅳ 路基土石方,路面各结构层一次单项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为 50%—70%的;
  - V 使用主要材料(钢筋、水泥、沥青、碎石、砂、砂砾等)不合格的。
- ₩ 已经施工完成的工程无法提供按竣工文件收集归档管理办法要求应收集的分项工程、 工序的施工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检测记录及工序报验审批记录等质量

管理文件的。

- (e)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10000 元/次。
- I 发生一级一般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 其履行其职责的;
- II 路基土石方,路面各结构一次单项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在 50%以下的(单点合格率计 算以设计值为准,达不到设计值的点为不合格点,下同);
- III 砌筑、排水、小桥、涵洞等构造物,中小型预制构件,房建工程等一次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小于 50%的:
  - IV 未按要求进行自检,弄虚作假、捏造数据、伪造试验报告的。
- (f)因质量问题被地市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通报(批评)的,可对承包人处以 100000 元违约金,红牌警告 50000 元,黄牌警告 30000元。
- (g) 因地市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对施工现场抽检 不合格的,由相关部门按每项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 b. 安全生产管理

安全管理基本目标:零死亡

- (a)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200 元/(人) 次。
- I 需持证上岗人员无证上岗的;
- II 需佩戴安全防护用具作业的;
- III 未经登记、安全培训教育上岗的。
- (b)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500 元/处次。
- I 无专职安全检查人员;
- Ⅱ 无安全生产检查日志;
- Ⅲ 作业点或危险施工路段安全标志不全;
- Ⅳ 安全标志(牌) 、线(绳) 不符国家规定的;
- V 易燃易爆物品管理不符合管理要求。
- (c)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1000 元/处次。
- I 施工作业点或施工形成的危险路段无规定的安全标志;
- Ⅱ 需设安全防护设施的未按规定设置;
- Ⅲ 出现一般安全生产事故负有责任的;

- IV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按规定报告的。
- (d)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10000 元/处次。

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负有责任的。

- c.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交通通畅
- (a) 路基路面施工扬尘影响交通安全的处 500 元/处天;
- (b)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污染、破坏被群众向政府、主管单位投诉或被环保、水利部门责令整改的,处5000元/次。
  - d. 其他重要规定违约处理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500 元/人次违约金并责令承包人进行整改。

- (a) 劳务人员未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并向业主、监理工程师报备;
- (b) 签订的劳务合同不符合劳动法等法规要求;
- (c) 劳务人员未编入承包人施工班组,并持项目经理签发的劳务上岗证上岗。
- (9)上述被处的违约金在计量支付时从履约担保金中扣除,当扣除额达履约担保金总额 30%时,承包人无条件进行足额补充。
- (10)业主(招标人) 按合同进行违约处理后,并不解除承包人按照国家法规与合同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 (11)在项目实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对业主或监理合理的整改意见拒不执行的,业主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执行,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8.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 \_\_\_\_\_。
- 9. 工程质量符合<u>《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u>标准。工程安全目标:<u>零</u>生产安全事故。
  - 10.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 11.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12.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365 日历天。
- 13.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 14. 本协议书正本\_两\_份、副本\_四\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_一\_份,副本\_两\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15.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	1. 投标报价汇总表
	2. 工程量清单

发包人:	承包人:	_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名	签字)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廉政合同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 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 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 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

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 贵重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 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 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院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 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 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 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 7. 本合同作为\_\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8. 本合同一式<u>陆</u>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u>两</u>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		承包人:	
	(盖単位公章)		(盖単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公章)	(盖单位公章)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	(项目名称)	施工合同的实施法	过程中创造安全	、高
效的施工环境,	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	全管理工作	,本项目发包人_		(发包
人名称,以下简	<b>万称"发包人"</b> )与承	包人		(承包人名称,	以下
简称"承包人"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	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等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 隐患。
- (6)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需要审查批准或者验收的,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
- (7)不得要求接受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品牌或者指定生产、销售单位的 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
- (8) 定期或不定期对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履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安全生产义务。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 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 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 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 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

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12)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 (13) 承包人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 (14) 承包人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 (15) 承包人应当关注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u>肆</u>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u>两</u>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承包人:
(盖単位公章)	(盖単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任书**

# 致: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	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2023 年	月	日		

# 附件五 履约担保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年 月 日

# 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	'发包人")接受(承	. 包
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于年月	_日参加 (项	目
名称)	标段施工的竞标。我方愿意	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	包
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	写)元(¥	) 。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	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	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 收	(证
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约	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	<b>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b> ,我	访
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	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	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	无
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0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	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	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	我
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	变。		
担保人名称:		_(盖单	
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理人:	_ (签字)	
地 址:		-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102

本条内容可修改为: "本担保自 (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 (失效日期)之日失效。"如发包人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承包人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发包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直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为止。

# 附件六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	(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	(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
资金专款专用,	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 (项目名称)合同
条款有关规定,约	圣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	为内容
(1) 乙方为	完成(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
户;	
(2) 甲方应	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	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项目
 名称);	
(4) 丙方向	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
, ,,,,	7. 一次是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
2. 甲方的权力	5 · _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
<b>4</b> 2 · · · · · · <u> </u>	(
款;	
(2)在发现	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

## 改正为止;

- (3) 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 (4) 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 3. 乙方的权责

- (1) 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 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 (3) 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_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 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 (4) 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 (6)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 4. 丙方的权责

- (1)成立\_\_\_\_\_(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 (2)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 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 (4)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 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份,当正本与 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月日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月日	
经办银行: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